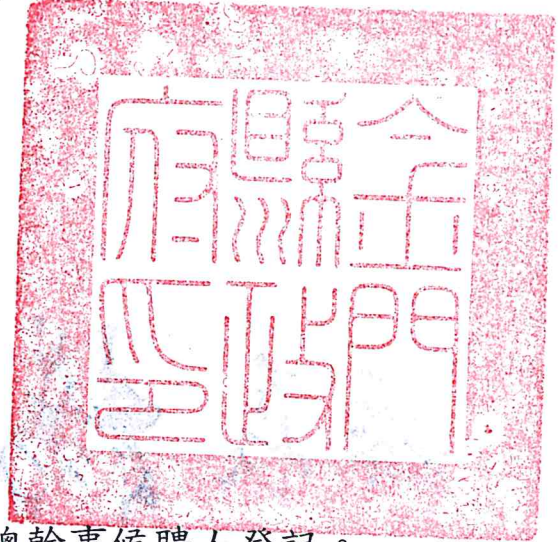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金門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府建漁字第1080003138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辦理金門區漁會第19屆總幹事候聘人登記。

依據：漁會總幹事遴選辦法第4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登記資格：具有漁會法第26條之1規定資格，並無同法第26條之2暨第50條之4第3項情事之一者。
- 二、登記方式：申請登記漁會總幹事候聘人，應填具申請書檢附登記文件親自辦理，文件不齊全者，不予受理登記。
- 三、登記期間：108年2月11日至2月15日，每日上午9時至下午5時止。
- 四、登記地點：本府建設處漁牧科。
- 五、登記文件：
 - (一)申請書
 - (二)漁會總幹事候聘登記報明表4份。
 - (三)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影本4份（正本經核對無誤後退還申請登記人）。
 - (四)學歷證件正本及影本4份（正本經核對無誤後退還申請登記人）。
 - (五)經歷證件正本及影本4份（正本經核對無誤後退還申請登記人）。

(六)無漁會法第26條之2各款暨第50條之4第3項規定情事之切結書正本4份。

(七)同意主管機關委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、票據交換所及司法、檢察、警察等相關機關（構）查詢申請登記人之債信、刑案、素行及考核資料之同意書正本5份。

縣長楊鎮浚